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01號

原告 廣通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名宏

被告 尹向榮即銓鑽工程行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6,900元，及其中276,900元自民國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、其中1,000,000元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5年3月27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2,78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79,682元（計算式：1,276,900元+2,782元=1,279,68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47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9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孫嘉偉

05 附表：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06 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76,900元	115年3月2日	115年3月26日	(25/365)	6%	1,137.95元
2	利息	1,000,000元	115年3月15日	115年3月26日	(12/365)	5%	1,643.84元
小計							2,781.79元